

## 中银家庭综合保障计划(系列一)

### 基本保障 - I.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港币) (以每位受保人计算)	
	银计划	金计划
<b>1. 人身意外</b> - 因意外导致身亡 / 永久完全伤残 / 永久完全丧失双臂或双目失明 / 永久完全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严重烧伤(赔偿按烧伤面积计算) - 因意外导致双耳永久完全失聪 / 永久丧失语言能力(双耳永久完全失聪及永久丧失语言能力的最高赔偿额分别为所列金额的 75%及 50%) (子女的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 20%或港币 3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 (此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项目 2 内「双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保障赔偿的受保人)	1,000,000/每年	2,000,000/每年
<b>2. 双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b> - 因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车而引致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伤残(此保障不适用于子女或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	2,000,000/每年	4,000,000/每年
<b>3. 信用卡欠款保障</b> -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偿还在保险期内所签的信用卡账项(此保障不适用于子女)	20,000/每年	30,000/每年
<b>4. 医疗费用</b> - 因意外引致受伤而需缴付的医疗费用(包括中医及跌打诊治费,惟最高赔偿额为每天港币 150 元及每年总额不超过港币 1,000 元) - 若经注册医生证实因意外导致其身体达第三级程度烧伤并需接受治疗,最高赔偿额将自动提升一倍	30,000/每宗事故	45,000/每宗事故
<b>5. 进补现金津贴</b> - 因受保人意外受伤,需入院接受治疗,由住院第 8 日起计获现金津贴(每宗事故以 5 日为限)	200/每日	300/每日
<b>6. 家居看护费</b> -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伤住院,按注册医生建议出院后需在家中接受合格护士提供的护理服务并引致合理支出,将赔偿该服务的实际费用(以 100 日为限)	300/每日	500/每日
<b>7.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b> (任何费用或服务必须事先经国际救援服务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当需要援助时,请致电 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 7.1 紧急医疗救援服务 (a) 紧急医疗撤离或送返 (b) 安排亲属探望(受保人必须连续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提供一张经济客位来回固定班次机票及每天最高港币 1,200 元酒店住宿费) (c) 安排护送子女返港 (d) 安排受保人治疗后返港 (e) 代垫入院按金担保 7.2 热线支援服务(24 小时紧急支援热线提供以下支援:医疗建议、旅游谘询、领事馆/翻译员/律师转介、更改行程紧急安排及代寻行李等。详情请参阅保单)	不设限额 60,000 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经济客位) 单程固定班次机票一张(经济客位) 50,000 -	

## 基本保障 - II. 全年旅遊保障<sup>1</sup>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以每位受保人及每次旅程计算)	
	银计划	金计划
<b>1. 人身意外</b> - 于旅遊期间因意外导致身亡 / 永久完全伤残 / 永久完全丧失双臂 / 永久完全双目失明 / 永久完全丧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 严重烧伤 (赔偿按烧伤面积计算) - 于旅遊期间因意外导致永久完全丧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永久丧失语言能力 / 双耳永久完全失聪 (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 50%) (子女或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赔偿额为港币 250,000 元)	1,000,000/每年	1,200,000/每年
<b>2. 身亡抚恤金</b> 受保人于旅遊期间因意外或疾病身亡 (如因疾病身亡, 最高赔偿额为所列金额的 40%)	30,000	50,000
<b>3. 医疗及有关费用</b> (a) 旅程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直接引致的医疗费用, 包括门诊、手术费及医生费用 (子女或 70 岁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医疗限额为港币 25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受保人回港后 3 个月内的医疗、住院及治疗费用 (包括跌打、中医及针灸诊治费用, 最高赔偿额为每天港币 150 元及总额不超过港币 2,000 元)</li> <li>ii. 身故后遗体运返费用</li> </ul> (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 (a) 的合计最高赔偿额不得超过项目(a)所投保计划内最高赔偿额的 100%) (b) 每日住院现金津贴: 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间因身体损伤或疾病, 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时返港后的每日住院现金津贴 (住院需超过 24 小时)	1,000,000  75,000  100,000  6,000 (500/每天)	1,200,000  80,000  100,000  8,800 (550/每天)
<b>4. 行李及个人物品</b> 保障受保人的行李及个人物品意外损失或损毁, 亦延伸保障至受保人的个人手提电脑因被盗或被劫而导致的损失或损毁 (每件/每套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15,000	20,000
<b>5. 行李延误</b> 行李在外地因误送或劫机而延迟抵达目的地最少 8 小时, 受保人因暂时未能获取行李需紧急购置基本物品、必需品或衣服的费用	1,500	3,000
<b>6. 个人钱财及证件</b> 因被劫引致损失现金、旅行支票及补领机票或其它旅遊证件的费用	5,000	6,000
<b>7. 法律责任</b>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导致任何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2,500,000	5,000,000
<b>8. 行程延误/更改行程</b> 所乘搭的飞机或轮船因罢工、工业行动、恶劣天气或机械故障导致延误起程并超逾 8 小时, 受保人可获以下其中一项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程延误(每 8 小时的延误可获赔偿港币 250 元); 或</li> <li>- 更改行程所引致必须的额外交通费及住宿费用</li> </ul>	2,500 5,000	3,000 6,000
<b>9. 取消旅程</b> 保障受保人因下述原因临时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的订金及已付的费用 (a) 受保人或其近亲或紧密业务合伙人因死亡、生病或遭遇严重意外; 或 (b)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外遊警示制度」 <sup>3</sup> 向原定计划旅遊目的地发出黑色警示 <sup>2</sup>	35,000	50,000

<b>10. 缩短旅程</b> - 旅程开始后，如投保人因下述原因缩短旅程，其不能退回而未经享用的旅费可按比例获得赔偿 (a) 投保人或其同行人士或近亲或紧密业务合伙人因死亡、受伤、生病或所乘的飞机被劫劫;或 (b)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外遊警示制度」 <sup>3</sup> 向原定计划旅遊目的地发出黑色警示 - 若在旅途中发出黑色警示而导致投保人无法避免而缩短原定计划旅程或投保人原定计划旅程遭遇无法避免的延误(须超逾 8 小时及由任何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延误)，投保人可获一次性港币 1,000 元现金津贴 - 保障投保人在旅遊期间因被劫、爆窃或偷窃导致遗失旅行证件，在补领证件期间所需的额外住宿费用	35,000	50,000
<b>11. 家居财物损失</b> 离港旅遊期间，投保人居所在空置情况下遭爆窃而导致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每项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10,000	15,000
<b>12. 信用卡欠款保障</b> 若投保人在旅程期间意外死亡，将代为偿还在旅程期间签发的信用卡结欠款项（此保障不适用于子女）	4,000	5,000
<b>13. 24 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b> （若已投保基本保障 I. 人身意外保障，此基本保障 II. 全年旅遊保障项目 13 将不适用）	最高赔偿额与基本保障 I. 人身意外保障的项目 7 完全相同	

**注：**

- 每一单次旅程最高承保期为 60 天。
- 黑色警示必须于预订旅程前尚未在原定计划旅遊目的地发出，方可获取消旅程保障。
- 「外遊警示制度」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局设立，覆盖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较常前往的国家，以黄色、红色及黑色标示不同级别的风险程度，目的是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更容易了解在海外时可能面对的人身安全风险。

## 基本保障 - III. 家居保障<sup>4</sup>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港币）			
	银特惠计划	金特惠计划	银计划	金计划
	只适用于家居住所建筑面积 750 平方呎或以下		不限家居住所建筑面积 <sup>5</sup>	
<b>1. 家居财物</b> 全险保障，范围包括因爆炸、火灾、爆水管、爆窃、恶意破坏、水浸、台风、山泥倾泻、下陷或其它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 （自负额：水损 - 港币 500 元或损失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其它原因 - 港币 500 元） - 贵重物品 - 易碎物品 台风或暴雨季节期间 <sup>6</sup> ，【项目 1 - 家居财物】及贵重物品的最高赔偿额将调整如下： - 家居财物 - 贵重物品	600,000 /每宗事故 (60,000/每项)	1,000,000 /每宗事故 (100,000/每项)	1,200,000 /每宗事故 (120,000/每项)	
	150,000/每年 (10,000/每项)	250,000/每年 (15,000/每项)	280,000/每年 (17,000/每项)	
	8,000/每项	10,000/每项	12,000/每项	
	720,000 /每宗事故	1,200,000 /每宗事故	1,440,000 /每宗事故	
	180,000/每年	300,000/每年	336,000/每年	
<b>家居财物附加保障：</b>				
<b>(A) 室内装修/翻新工程</b> 保障家居住所进行室内装修或翻新工程期间，承办商因意外而导致的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有关工程必须连续两个月内完成，费用亦不可超过所投保计划内的装修金额上限（自负额：水损 - 港币 500 元或损失额的 10%，以较高者为准；其它原因 - 港币 500 元）	装修金额上限 120,000 (6,000/每项)	装修金额上限 200,000 (10,000/每项)	装修金额上限 240,000 (12,000/每项)	

<b>(B) 家居财物搬迁</b> 保障家居住所内的家居财物透过专业搬运公司搬至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另一新居时,在搬迁途中因意外而导致的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自负额:港币1,000元)	600,000 /每宗事故 (60,000/每项)	1,000,000 /每宗事故 (100,000/每项)	1,200,000 /每宗事故 (120,000/每项)
<b>(C) 临时住所/损失租金</b> 保障家居住所因受保意外损毁而不能居住,须另租住临时住所之费用或引致的租金损失	30,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50,000 /每宗事故 (1,500/每日)	60,000 /每宗事故 (1,800/每日)
<b>(D) 短暂搬迁</b> (存放期不可超过 180 天) - 保障家居住所的家居财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进行专业清洗、修理或翻新时,在临时寄存处因意外而导致损毁 - 当家居住所发生受保意外后,延伸保障至家居财物透过搬运公司由家居住所搬迁到临时寄存处的往返搬运费用	50,0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80,0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100,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b>(E) 个人物品</b> (不包括手提电话、眼镜及现金) - 保障您及/或家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及贵重物品于世界各地遭意外损失或损毁(自负额:港币500元) - 保障家居住所被爆窃而引致家佣的个人物品遭意外损失或损毁(自负额:港币500元)	15,000/每年 (6,000/每项)  10,000/每年 (3,000/每项)	21,000/每年 (8,000/每项)  15,000/每年 (4,500/每项)	30,000/每年 (10,000/每项)  18,000/每年 (5,000/每项)
<b>(F) 现金损失</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或被劫而引致的现金损失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b>(G) 补领个人文件</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或被劫而补领损失或损毁个人文件的实际费用,包括护照、驾驶执照、香港身份证或其它旅行证件等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b>(H) 信用卡被盗用</b> 保障信用卡因家居住所被爆窃或被劫而被盗用的损失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b>(I) 更换窗户、门锁及门匙</b>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而需更换窗户、门锁及门匙的合理费用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b>(J) 清理废物</b> 保障因受保意外发生后,必须清理有关废物的实际费用	5,000/每宗事故	8,000/每宗事故	10,000/每宗事故
<b>(K) 冻品损坏</b> 保障因雪柜意外损坏及/或电力供应故障引致雪柜内的食物及饮品变坏,而须替换的费用(自负额:港币200元)	2,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上述项目 1 - 家居财物合计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此项投保计划内的最高赔偿额)			

<p><b>2. 法律责任</b></p> <p>保障您及/或家人于家居住所内以下列身份因疏忽导致任何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p> <p>(a) 家居住所的住客；或</p> <p>(b) 家居住所的业主</p> <p><b>延伸保障：</b></p> <p><b>(A) 业权人责任：</b></p> <p><b>(A1)</b> 若您不是业主，延伸保障至业主纯粹因您及/或家人占用该住所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在保险期内投保的家居住所必须由业主以公司及/或公司董事名义持有及提供予被雇用的您居住</p> <p><b>(A2)</b> 延伸保障至业主就投保的家居住所大厦的公众地方因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或物业管理公司及/或业主疏忽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p> <p><b>(B) 租客责任：</b>延伸保障至您及/或家人以租客身份因疏忽导致所租住及占用的家居住所损毁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p> <p><b>(C) 全球个人责任：</b>延伸保障至您及/或家人在家居住所以外地方或离港作短暂旅游(不超过 30 天)因疏忽导致任何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p> <p><b>(D) 家佣责任：</b>延伸保障至您的家佣在受雇及工作期间因疏忽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p>	<p>6,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6,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4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2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6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2,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2,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25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1,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800,000 /每宗事故/每年</p>
<p>(上述项目 2 - 法律责任合计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此项投保计划内的最高赔偿额)</p>			
<p><b>3. 人身意外</b></p> <p>保障家居住所因意外引致火灾或被爆窃而导致您及/或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p> <p><b>进补现金津贴附加保障：</b></p> <p>如家居住所因意外引致火灾或被爆窃而导致您及/或家人身体受伤需入院接受治疗，由住院第 8 日起计可获现金津贴，每宗事故最多赔偿 5 日</p>	<p>200,000/每年 100,000/每人</p> <p>200/每日</p>	<p>300,000/每年 100,000/每人</p> <p>300/每日</p>	<p>400,000/每年 100,000/每人</p> <p>500/每日</p>
<p><b>4. 家佣雇员补偿保障</b> (适用于 18 至 60 岁的本地及/或海外家佣)</p> <p>保障您身为雇主因您的家佣在受雇及工作期间意外受伤，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您所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p>	<p>100,000,000 /每宗事故</p>	<p>100,000,000 /每宗事故</p>	<p>100,000,000 /每宗事故</p>
<p><b>5. 24 小时家居热线支援服务</b></p> <p>免费提供转介服务，如家居电工维修、水管维修、24 小时紧急开锁、一般家居维修承办商、褙母/注册护士、临时家佣、家居清洁/灭虫</p>			

**注：**

4. 如投保人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 中银集团保险只会为「投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其家人则不会获得本保单任何赔偿。
  - 4.1. 属于投保人拥有及放置于投保的家居住所内的家居财物，但不包括【项目 1 - 家居财物】的贵重物品及易碎物品保障
  - 4.2. 【家居财物附加保障项目(C) - 损失租金及项目(J) - 清理废物】
  - 4.3. 【项目 2 - 法律责任】
5. 如家居住所建筑面积超过 1,500 平方呎，保费另议。
6. 台风或暴雨季节是指每年 7 月至 9 月期间，而导致索偿的主因必须由台风或暴雨引致，并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